

跋履

走读“羌人谷”

侯 军

羌人,在我的认知中,一直是一个遥远而神秘的族群。这种遥远,这种神秘,大约肇始于早年对古诗名句的涉猎——“羌声色兮娱人,观者儻兮忘归”,屈原《九歌》中出现的句子,年代足够久远;王之涣的名句:“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可谓家喻户晓;岑参的诗句:“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尽显大漠送别的氛围凝重;范仲淹的《渔家傲·秋思》:“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则写尽了驻守边塞的孤寂与苍凉……

因文学而感知的羌人,羌声、羌笛、羌管,凡此这种,大抵与边塞大漠有关。然而,眼前的这个羌族聚居村落,却并不在大漠边关,也没有黄沙飞雪,而是隐匿在四川阿坝州的高山深谷中,这就是汶川县岷州镇的“龙溪羌人谷”。

龙溪本是一片古老的土地,相传是古羌人冉駹部族的繁衍生地,在这片山地上,一直流传着大禹在此降生的神迹,还残存着唐朝时期的岷州古城遗迹。其中,我们要去的东门寨,便是唐宋时期岷州古城的一处旧址。

我猜,“羌人谷”应该是当代人为这片羌族聚集村落所取的新名号。看过谷口的简介,才知道这里是东门寨,垮坡村以及阿尔村的统称。它们的共同之处,就是全都分布在龙溪河与杂谷脑河的沿岸,顺着山谷,错落排列。潺潺溪水,低吟浅唱,时远时近,沿街可闻。村寨两旁则是险峰壁立,雾绕云缠。遥想千百年前,羌族先民从大西北迁徙到大西南,选择了这样一处世外桃源般的清静山林,逐水而居,围山而猎,世代繁衍,绵延千年,不能不说是一个明智的抉择。

然而,在山隔水阻的年代,这里势必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族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过着原始的农耕渔猎生活,其艰苦与贫困也是不难想象的。封闭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但是,就其文化形态的生成与演变而言,封闭却有利于保存地域文化的独特与纯粹——羌族文化恰恰就是这样一脉因其很少受到其他地域的文化影响和浸染,而得以完整保留至今的民族文化瑰宝。

走在羌人谷的小街上,你真有一种置身于异族文化领域的感觉。寨子口,矗立着高耸入云的碉楼(羌语称为“邓笼”),这是羌族先民为防御外敌而修建的,一般有十层,高者有十多层。羌人碉楼的建筑方式十分独特,以石砌泥封为主,黏土中或掺以牛羊毛、青稞秸秆等物料,用来增强黏合力,抵御风雨侵袭。羌碉有四角、五角、六角、八角乃至十多个角,建筑体呈上窄下宽的几何形制,外形各异,功能统一。据说,羌人建楼,不画门,不设线,全凭老师傅因地制宜,手眼定准,建好之后,严丝合缝,栉风沐雨,千年不颓。这种碉楼的营造技艺,已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我们在羌人谷看到的国家级碉楼,高达十层,墙体上大书“龙溪羌碉”四个大字。因其建在路边,视野受限,路人须仰视才见楼顶,刚好与背后的山峰,相互映衬,愈发显得高人云端。

仰视碉楼之后,再来低头俯视地面——说实话,这“俯视地面”乃是我的偶然一瞥,殊不知却令我一瞥眼亮,再瞥心喜,再三再四,竟然心动神摇——羌村的街面,以白灰覆地,那上面都是有图案的,啥图案?有大手小手的手模,有大脚小脚脚模,有小猫小狗的爪模,有猪羊牛马的蹄模,还有看似随意用竹签、指甲刮出的横线竖线,很像是山石、沟渠、房舍等抽象符号……这真是太有趣了。我赶忙向当地的朋友探询,他告诉我,羌人习惯在房子或道路修好之后,让全体家人、宠物和牲畜都在地面上留下模印,这是一种仪式,也是一种纪念。我闻知,顿时对这地面上的各种印迹,心生一种遥远的亲切感,因为它们皆与生命紧密关联。

从发现地面上的美,再把目光转向两旁的墙面,同样是画满了各种夸张变形、装饰意味十足的图案,有动物,有屋舍,有塔楼,有人形……绘画稚拙素朴,色彩单纯平淡,虽一望可知是乡间画师之作,却处处透出羌民的审美直觉。

羌人的宗教意识中,并没有一个主神。他们的宗教信仰中,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占据着主要成分。在他们的内心深处,万物皆有灵性,山水皆须敬畏。因此,他们绘画中(也包括雕塑)的各种物象,应该都是被赋予了某种神性。这种类似“天人合一”的特性,就其本质而言,从来就没有偏离过中华文明的主流正脉。

在东门寨的门楼外,有一座五神庙,供奉着五位古羌圣贤,他们是共工氏、神农氏、大禹、无戈爱剑和阿巴白柯。前三位都是上古史大名鼎鼎的人物,后两位不是历史名人,却都是羌族崇拜的英雄。在五神庙外的广场上,矗立着一组《释比铜雕》,表现的是羌人传统的羊皮鼓舞的场景——“释比”在羌族的传统宗教中,是非常重要的宗教职务,类似于平常所说的巫师或祭司。在羌族社会中,释比掌握着宗教经典,是沟通神、人、鬼之间神秘关系的人物,必须是在族人中德高望重者,方有资格担任。

龙溪羌人谷本是我国唯一的羌族释比文化发祥地。一路走来,无论观景还是读画,其实处处都隐藏着“释比”的文化符号。那么,“释比”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

巧得很,就在参观羌人谷的第二天,我参加了一次极富民族特色的“篝火晚会”,其中就有原汁原味羊皮鼓舞。当一群身着羌族民族服装的男人进来,径直坐到了我这张桌子上。我发现他们的服饰与昨天观赏到的《释比铜雕》的一模一样,便悄声问坐我身边的汉子:“你们中间,谁是释比呀?”那汉子转头指向正在取餐的一个男子:“他就是!”只见他四十多岁的样子,个子不高,其貌不扬,其最显著的特点,是留着长长的胡须,我对他微微一笑,问道:“您就是释比吗?”他看看我,点点头,我说,释比,很了不起呀!他摇摇头说,“有什么了不起,平时也跟大家一样做农活,只是在需要的时候,他们才会出面,只管些婚嫁娶,节日庆祝以及祭祀之类的事情。”旁边这位插话说,比如今天,要跳羊皮鼓舞,释比就是领头的……

说话间,大家都匆匆吃完了饭。释比拿起一根磨得包浆很厚,油光光的棍子,对我打个招呼,就赶紧出去准备了。半小时后,我在熊熊的篝火旁,近距离欣赏到了正宗的羊皮鼓舞,那释比的神棍好似一根指挥棒,把控着舞蹈的节奏和力度,我离得近,几乎听得到他急促的呼吸声。出乎我意料的是,接下来的一个节目是羌笛独奏,又是那位释比走上前来,手执一只双管的竹笛,吹奏起悠长的曲子,满场观众顿时安静下来,除了篝火燃烧的噼啪声,只有这羌笛稍显尖厉的凄恻乐声,在山水之间回荡……

哦,这就是古诗中一再写到的羌笛吗?这就是曾经飘荡在大漠边关上的羌笛吗?遥想当年,在大漠千里的空寂中,在枕戈戴甲的烽燧上,在思念念友人不懈的漫漫长夜里,忽然从远处传来如此悠悠凄婉的笛声,“何人不起故园情”?

东阿忆旧

刘玉栋

河。面对这条浑浊的大河,我还不知道它叫黄河。我第一次坐这么大的船,第一次见到这么宽的河,第一次见到颜色这么黄这么浑的河水。所以在我心里,留下了不灭的记忆。

记忆非常奇怪,那些庸常的温馨的甚至惬意的东西,往往是记不住的。记住的反而是那些惊恐的疼痛的悲伤的陌生的突然出现的,情绪上能给你带来巨变的人或事。特别是童年时期,这样的事情,会让你永生难忘。那一年的东阿之行便是如此,面对外面陌生的世界,因为惊奇,所以记忆深刻。

且说摆渡到达黄河南岸,在码头上刚刚停下,我身边的长途汽车忽悠一下就蹿了出去,我记忆中,它以很快的速度在沙地上奔驰。乘客们先露出一丝惶恐,然后撒开腿,跟随着汽车跑着向前冲。

母亲一只胳膊抱着弟弟,一只手拉着我,也跟着快步朝前跑。我记得我脚下一绊,一头栽倒在黄河边的沙地上。记忆特别清晰。我惊恐着挣扎着爬起来,来不及拍打身上的土,又拉上母亲的手。我们接着往前跑。

前阵子国庆节放假,我跟母亲坐在餐厅里喝茶,我又一次向母亲证实我的记忆。母亲还能够记得我们乘摆渡过黄河的场景。我说到我在奔跑中摔倒在沙地上时,母亲一下子笑了,说都不记得了,你咋记得这么清。我说,不仅仅这一件事,那年去东阿,好多场景我都记得清晰。

母亲带着我和弟弟,住进父亲他们单

位的招待所。灰暗幽深的楼道,古色古香的门窗,散发着深红色光亮的楼梯,都让我觉得新鲜好奇,所以记忆清晰。五岁,正是闲不住的年龄,我在楼道里跑着玩儿,见到一绿色的门虚掩着,我正准备悄悄伸头往里看时,门突然开了,一个胖胖的年轻女性,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她的眼睛凸出来,特别大,特别圆。她盯着我看,我无比恐惧,扭头就跑,感觉幽暗的楼道那么长那么长。以后的岁月里,我再也没有见过那样的一双眼睛,那一幕让我无法忘记。多年之后,我问过父亲。父亲说确实有这么一位阿姨,她有甲亢。

那年夏天在东阿,我们住在县城西边农户家里。房东家有两个女孩,跟我和弟弟年龄相仿。有一天,房东女人约着母亲,带着我们去县城赶集。母亲抱着弟弟,领着我。房东也是抱着一个领着一个。走着去县城,应该是不远的,但半路上遭遇了一场大风,我记得很清楚,飞沙走石,遮天蔽日,我们迎着风沙,眯着眼低着头,还是弄了一嘴的沙土。很快,整个天空就被黑暗笼罩。正好路边有一家卖锅碗瓢盆的店,我们走进去,里面挤着不少人。

黑风过后,又下起了大雨,我们在店里等了好长时间。雨停后,才走回村庄。那天的事儿非常奇特,留在我记忆中,是一种怪怪的感觉。傍晚时,地质队通知我们,说父亲他们几个跑野外的地质队员失联了,肯定是遭遇到大风和暴雨,谁都不知道是什么情况。

后来地质队派出了人员车辆连wai夜

做人当“不欺暗室”

李伟明

说多少就是多少。但我偏偏对此有些“洁癖”,从来不肯把数字往上“抛”,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宁愿往下压一压。因为,这种浮夸乱吹之事,我一直认为是自欺欺人,毫无意义。这样做了,一定会让自己觉得心里不踏实,而且会脸红。不仅这种事情,放在工作上,不管什么时候报成绩,我都觉得添加水分是让人于心有愧之事。瞧这心理素质,果然不像干大事的吧?

还是说写东西的事。写手当中,投机取巧者也不少。最可耻者当数“文抄公”,直接搞“拿来主义”,我辈一天写一篇觉得辛苦,人家一天“写”十篇八篇也不在话下。还有一种是“文改公”,按别人的套路改词换句,写得也轻松惬意。很多年前没有电脑时,我就看过一个基层通讯员在报纸上直接改别人的新闻稿,无非是把时间地点作者等要素换一换就是。另一种则是请“枪手”,利用职务便利或友情之类,让别人代笔。这种文章,不仅得来不费功夫,而且没有被人揭发的后顾之忧。这些办法,会很难想到吗?一点也不难,谁都想得到。包括让人代笔,很多人也有这种条件,特别是担任了一定领导职务的。然而,我觉得,但凡是自己想写的文章,就应该一字一句都源于自己的内心,出自本人的笔下。如

果变相“写作”,就算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难以被人发现,我也觉得如此掩耳盗铃骗人骗己,实在是没什么意思。

想起一个成语“不欺暗室”。成语源于西汉时期刘向《列女传·卫灵夫人》所记的一则故事。春秋时期,卫灵公手下有个大夫叫蘧瑗(字伯玉),德行高尚,受人敬重。一次,卫灵公与夫人南子在宫中夜坐,听到辚辚的车声从远处而来,但到了宫门时,声音却消失了。不久,辚辚的车声又响起来。卫灵公问南子刚才过去的人是谁。南子说,应该是蘧伯玉。卫灵公问她如何得知。南子说:“礼下公门式路马,所以广敬也。夫忠臣与孝子,不为昭昭信节,不为冥冥堕行。蘧伯玉,卫之贤大夫也。仁而有智,敬于事上。此其人必不到于暗昧废礼,是以知之。”南子猜测,车走到宫门口时没了声音,是车的主人让车夫下车,用手扶着车辕慢行,以免声音打搅国君。也只有蘧伯玉这等品行端正之人,才不会因为在黑夜之中没人看见,就忘记礼节。卫灵公派人去查看,过路人果然是蘧伯玉。

唐代诗人骆宾王的《萤火赋》写道:“类君子之有道,入暗室而不欺。”真正的君子就像蘧瑗这样,对自己的要求是一以贯之的,即使在没有人看见的地方,也能像在明

处一样,不做见不得人的事。

“不欺暗室”是修为的高境界,已经达到了“无招胜有招”的地步。到了这个程度的人,心如明镜,不存杂质,无论身处何时何地,都“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以浩然正气立于天地之间。这种境界虽然不是每个人都能实现的,但只要做到“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一个人的修为便会渐渐提升,进入一个新的高度。

做到“不欺暗室”,要有坚定的立场,刚硬的原则。做人有立场,做事有原则,这样的人才是可靠的。随时改变立场、放弃原则的人,那就真叫不靠谱。对这种人,能远离则远离,不能远离则尽量不要合作共事,起码不能把重要的事寄托在他身上,否则,最终失望的是你自己。

更重要的是,要以高度的自律来捍卫立场,维护原则。这种自律,是完全发自内心的,需要自己彻彻底底地认同,不需要借助任何外力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穷当益坚,老当益壮”,不管山崩地裂,我自岿然不动。

见贤思齐。心中有方向,行动有力量。增添几分“不欺暗室”的自觉,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做起,假以时日,总会有相应的收获,让自己的品格日渐光亮起来。

朱殿封

寄情这枚“邮票”

常想起故乡,想起在故乡生活的桩桩件件往事,想起童年、少年乃至青年时期在故乡的快乐时光?那是因为故乡的风,故乡的云,故乡的水土,故乡的草木庄稼,故乡的父老乡亲,呵护着我们一天天长大,我们从中得到滋养,一方水土把我们培育成这方水土的这个“人”。从而,以后不论走到哪里,我们的性情里,我们的言行里,都自然携带了这方水土这方人的品格。不论你改了口音,换了装束,顺应了哪个地方的“入乡随俗”,我们以外的外地人仍然能够清晰地分辨出你是“哪里哪里的人”。这都是因为我们是生来就打上了“这个地方”的烙印。

行走在异地他乡,常会被问及:“你是哪里人?”我们会不假思索脱口而出告诉对方是哪里人,语气里带着自信、坚定,甚至自豪。孩不嫌娘丑,狗不嫌家贫。谁人不说自己家乡的家乡好啊!自己的家乡就是好啊!

故乡是我们的靠山。

当你工作、生活中碰到困难的时候,当

命运遭遇坎坷的时候,当你想找个地方歇歇脚、喘口气,思忖对策寻找出路的时候,往往首先想到故乡,想到故乡的父老乡亲,想到老屋的土炕头。一步踏上那片熟悉的土地,走进那个熟悉的村庄,迈进那道熟悉的家门,一屁股坐在热炕头上,嗅着空气里的“土腥味儿”,看着一张张淳朴的笑脸,所有愁情烦绪化作乌云散去,所有消沉颓废黯然隐退了,提到嗓子眼儿的那颗心归位了,从而心里生出无比的踏实和坦然。即便是面对“山穷水尽”,做了最坏的打算,不是也还有一处收留地:“大不了回到老家去!”故乡,从来嫌弃自己的孩子。在这里,故乡是谁?是为你撑伞遮雨的父亲,是无比包容你的母亲。

当你工作中取得成绩,事业有成的时候,往往得意的“春风”最先刮到了故乡:“我是XX地方人。”“我为家乡父老争了气,争了光!”“我没有辜负生我养我的那方水土。”看看,故乡对自己已潜移默化地滋养俸地突显出来。回乡探亲,那是载誉归来,荣

村庄是历史与文明的载体,它记录了人类如何从远古时代一步一步跋涉到了今天,它们是关于人类文明的活化石。

我的家乡纪家楼村坐落在华北平原上。如果把它放到日常室内悬挂的中国地图上,找不到它;把它放到山东省地图上也找不到它;把它放到放大的乐陵市地图上,它不过一张邮票大小。

故乡,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是我生命中的根。

故乡,使我们知道自己从何而来,将去何处。祖祖辈辈总会有根,终会有缘,开枝散叶,枝繁叶茂,但扎入大地的根只有一处,那就是融入血液的眷恋。对故乡的眷恋,就如树叶对根的眷恋。一个人心中如若没有了根,那就是断梗飘萍。以致,一个人不论走到天南地北,甚至跨出国门,寓居海外,最忘不了的是自己的故乡。

故乡,是对一个人成长影响最大的地方,是对一个人成长初始最基础的塑造。

我们在生活、工作之余为什么总是经

文荟

这个夏天,这个记忆中最热的夏天,我又一次来到东阿,参观了东阿阿胶现代产业园区,黄河艾山卡口、鱼山的曹植墓以及东阿的新农村建设,再一次深入东阿,认识更深,感受颇多。近几年,我来东阿还是比较多的,因为这里有好朋友和一些工作业务,我已经忘记来这座小城的次数。这并不重要,一个人与一座城的缘分,不能用来去次数的多少衡量。但东阿这座城,确实不一样,它在我心里,有一种独特的分量。

因为它关乎我最初的记忆,一生都无法磨灭的记忆。

随着年龄的增长,健忘成为常态,能够留下的记忆越来越少,反而童年的一些记忆片段却越来越清晰,如同点点滴滴的星光,不时地在你心底闪耀。我五岁那年,母亲抱着弟弟,牵着我的手,从老家坐长途汽车来济南。父亲是野外地质队员,全省各地到处跑,这里住一段时间,那里住一段时间,哪里有任务就住在哪里。那时候条件差,废弃的老屋,破庙,如在荒野便自己搭起帐篷,什么地方都住,最好的是住在农户家里。那一年,父亲他们驻扎在东阿,母亲带着我们要先到济南的总部,再搭乘地质队的车赶往东阿。

我们从老家坐长途汽车,来到黄河岸边。我们要过了黄河,才能到达济南。可那时候没有黄河大桥,过黄河要乘摆渡。摆渡就是一个平板大船。汽车在黄河北岸停下来,乘客陆续下车。空了的汽车缓缓地开上摆渡。母亲抱着弟弟,拉着我,也随着人群走上摆渡。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黄

谈荟

因为定了个目标,明年要出版一本新的集子,今年只好抽空努力写作。一个朋友知道后,给我出了个点子:“你以前不是写过很多类似的短文吗?找一些这样的旧稿塞进去,就不用写那么多了,反正别人也发现不了。”我认真地告诉他,此事万万不可。因为,我出书有自己的原则,除了“作品选”,新书就是新书,绝不能将以前收进过自己其他集子里的文章重复放进去。尽管这事根本没人管,也管不了,但这是我自己的原则,靠的是自律。

为了多出几本书,将已经出版的作品反反复复折腾,改头换面组合,这事当然容易,可是没有必要。虽然我也出过一些篇目有所重复的集子,但那是事出有因的,要么约稿者事先说明了征集的是某个阶段某种题材的作品,要么由于一时的需求专门针对某个读者群而出(我把它们称为“选辑”,以区别于原创)。至于我自己有意识要出的新书,则不希望搞得太乱,导致连自己都统计不清楚。

写作这种“私事”,并无统一的原则与标准。但实做事是还是要遵行的。同行当中,也有一些喜欢夸张的人,吹嘘自己写了多少篇,总计多少字。这样的数据,除了自己明白,别人根本无从考证,所以当然是你

后窗